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491,023	623,460
銷售成本		<u>(445,614)</u>	<u>(592,157)</u>
毛利		45,409	31,303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46,744	74,659
債務重組所得	5(b)	–	167,6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30)	(33,758)
行政費用		(55,689)	(66,728)
其他支出		(79,586)	(81,290)
財務成本	6	<u>(56,028)</u>	<u>(34,55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0,180)	57,2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690)</u>	<u>9,36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31,870)</u>	<u>66,618</u>

* 僅供識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外匯儲備		10,805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14,952)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8,808)</u>	<u>44,599</u>
		1,997	29,647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估物業所得，淨值	10	–	33,503
– 所得稅項影響		<u>–</u>	<u>(8,376)</u>
		–	25,1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值，除稅淨值		<u>1,997</u>	<u>54,774</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u>(129,873)</u>	<u>121,392</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6.8) 港仙</u>	<u>3.8 港仙</u>
攤薄		<u>(6.8) 港仙</u>	<u>2.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9,098	398,408
使用權資產		33,736	34,317
無形資產		1,704	1,704
		<u>454,538</u>	<u>434,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49	34,2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2,233	70,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386	24,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9	5,100
		<u>117,617</u>	<u>134,4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03,057	134,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3,405	228,065
租賃負債		124	1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0,500	254,734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838	44,608
應付主要股東控股實體款項		22,257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67,847	39,151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5	64,788	44,728
衍生金融工具	15	5,085	40,803
應付稅項		249	249
		<u>916,150</u>	<u>786,765</u>
流動負債淨值		<u>(798,533)</u>	<u>(652,3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3,995)</u>	<u>(217,928)</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156
遞延收入		—	170
		<u>32</u>	<u>326</u>
負債淨值		<u>(344,027)</u>	<u>(218,2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93,137	189,037
儲備		<u>(537,164)</u>	<u>(407,291)</u>
虧絀總值		<u>(344,027)</u>	<u>(218,254)</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適用之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衍生金融工具按重估值／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98,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652,4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344,0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218,300,000港元)。該等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鑒於此等情況，並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審慎審閱管理層立場後提出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促成債務重組及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銀行協商，以取得新銀行融資，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南洋**」)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3日的意向書，上海南洋擬進一步向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授出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24,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惟須待最終批准。董事認為新銀行融資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人民街支行(前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工行**」)協商，內容有關錦州工行向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的貸款(「**錦州工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事宜。2025年3月10日，錦州工行通知錦州元成，其已作為轉讓人與錦州市華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錦州華銀**」)(作為受讓人)簽訂轉讓協議，據此錦州工行同意向錦州華銀出售，且錦州華銀同意購買錦州工行於錦州工行貸款項下之全部權利與利益(在完成轉讓予錦州華銀後稱為「**轉讓貸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標誌著債務重組安排的第一步。其後，錦州華銀、錦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之代表於錦州舉行會議，會中錦州市地方政府指示各方致力推動債務重組方案，並啟動錦州元成的估值工作。會後，本集團一

直積極與錦州華銀商討債務重組安排的細節，並且錦州元成接獲錦州華銀進一步通知，錦州華銀的管理層於2026年1月9日發生變動，新任管理層需要較長時間審閱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方案。此外，於2026年3月27日，本集團接獲錦州華銀書面確認，擬進行的債務重組安排將繼續推進。在符合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前提下，各方旨在於2026年6月底之前敲定並展開債務重組。惟有關債務重組安排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與此同時，管理層正積極與各產業夥伴／策略投資者進行接洽，以促進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並充實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復產所需之營運資金。一旦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完成，本集團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亦將恢復。本集團管理層亦相信此舉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財務流動性。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於市場動盪期間已採取多項措施盡可能降低營運成本及開發新產品線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調整產量以達致最佳生產開工率。此外，本集團已與其若干供應商、僱員及債權人協商，針對若干長期未償還賬款制定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清償方案，以減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的負擔。

(3) 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香港華生有限公司（「華生」）（統稱「主要股東」）及(i)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點點通供應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點點通（錦州）商貿有限公司（「點點通（錦州）」），兩者均為王鐵光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銳豪（廣州）」），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銳豪（廣州）集團」，為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吉林華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林華生集團」），為華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主要股東控股實體」）的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除外）分別約為67,8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接

獲主要股東及／或其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控股實體分別於2026年2月25日發出之書面確認(統稱「**確認函**」)，確認其將按持續經營基準在各自確認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同意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未許可還款時不提出還款要求。本集團收取之該等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銳豪(廣州)(為其本身以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以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及吉林華生(為其本身以及吉林華生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統稱「**合約訂約方**」)將能夠通過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約訂約方於2024年10月17日訂立的有關(i)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合約訂約方購買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及(ii)合約訂約方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的協議，以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供應以及從本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來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並不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做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尚未於本年度內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2024年：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b)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是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i) 分部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491,023</u>	<u>491,023</u>
分部業績	<u>(67,107)</u>	<u>(11,426)</u>	<u>(78,533)</u>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69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 變動所得			35,718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10,649)
財務成本			<u>(56,028)</u>
除稅前虧損			(130,180)
所得稅開支			<u>(1,690)</u>
本年度虧損			<u>(131,87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u>	<u>623,460</u>	<u>623,460</u>
分部業績	<u>(112,694)</u>	<u>(5,808)</u>	(118,502)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41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 變動所得，淨值			14,839
債務重組所得			167,6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42,222
財務成本			<u>(34,552)</u>
除稅前溢利			57,249
所得稅抵免			<u>9,369</u>
本年度溢利			<u>66,618</u>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4,890	4,764	49,654
銷售廢棄原材料，扣除成本 折舊	(2,407)	–	(2,4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2	28,265	40,187
– 使用權資產(a)	3,519	373	3,8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	(438)	(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3,650	(772)	2,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	(15)	(1,236)	(1,251)
撥回長期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42)	–	(1,4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96,985	12,528	109,513
銷售廢棄原材料，扣除成本折舊	(1,709)	–	(1,7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4	12,389	24,433
– 使用權資產(a)	3,519	142	3,661
存貨撇減撥回	(1,063)	–	(1,0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	(6)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1,547)	544	(1,003)
物業重估(所得)虧絀，淨值	(34,906)	1,403	(33,503)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	(4,554)	(4,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910	415	10,325

備註：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15,000港元(2024年：378,000港元)，其歸納為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iii)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484,174	616,908
亞洲地區及其他	6,849	6,552
	<u>491,023</u>	<u>623,460</u>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454,394	434,170
香港	144	259
	<u>454,538</u>	<u>434,429</u>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玉米提煉產品分部的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2024年：無)。

來自玉米甜味劑分部的單一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概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客戶 A	76,365	71,675
客戶 B	<u>61,308</u>	<u>*</u>

* 該客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玉米甜味劑分部總收益低於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銷售 (a)		491,023	623,460
		2025年	202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174	174
銀行利息收入		5	39
匯兌所得，淨值		-	2,540
政府補助金 (b)		110	250
租賃收入		518	1,035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	4,5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438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	1,003
存貨撇減撥回		-	1,063
分包收入		4,131	5,223
銷售廢棄原材料，扣除成本		2,407	1,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1,25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42,22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淨值	15	35,718	14,839
撥回長期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2	-
其他		550	2
		46,744	74,659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約15,194,000港元(2024年：45,733,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3,718	44,5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17	14,065
		<u>60,035</u>	<u>58,651</u>
出售存貨的成本(a)		445,614	592,157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000	1,000
— 非核數服務費		343	355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15	9,734	4,461
匯兌虧損／(所得)，淨值		1,899	(2,54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187	24,433
— 使用權資產		4,007	4,039
存貨撇減撥回		—	(1,0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438)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淨值		2,878	(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		(1,251)	10,325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	(4,554)
債務重組所得(b)		—	(167,61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淨值	15	(35,718)	(14,839)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值		10,649	—
撥回長期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42)</u>	<u>—</u>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金額為約18,739,000港元(2024年：18,73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b) 於2023年12月28日，(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以償還於轉讓至吉林信達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向錦州元成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8,7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預先轉款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93,617,000港元)予吉林信達，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

吉林信達已書面確認，債務重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已於2024年1月完成。因此，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餘下結欠貸款金額及利息已獲豁免，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確認約167,600,000港元的一次性債務重組所得。

6. 財務成本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7,639	25,723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利息		2,527	199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利息		874	—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		2,301	2,327
租賃負債利息		13	14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5	12,674	6,289
		<u>56,028</u>	<u>34,55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超出2,000,000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計提。

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的實體按照中國相關稅收法規，在考慮可適用的稅收返還及減免後，根據預估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25%（2024年：25%）。

由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u>1,690</u>	<u>(9,36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690</u></u>	<u><u>(9,369)</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4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u>(131,870)</u>	<u>66,618</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0,251,568</u>	<u>1,748,241,14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u>(6.8)港仙</u></u>	<u><u>3.8港仙</u></u>

	2025年	2024年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131,870)	66,61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淨值(以千港元為單位)	-	(14,839)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淨值(以千港元為單位)	-	6,28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以千港元為單位)	-	4,46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溢利 (以千港元為單位)(a)	<u>(131,870)</u>	<u>62,52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0,251,568	1,748,241,140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	502,681,434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0,251,568</u>	<u>2,250,922,57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6.8) 港仙</u>	<u>2.8 港仙</u>

備註：

- (a) 本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假定轉換影響，原因為該轉換具有反攤薄效用，而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轉換，則具有攤薄效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98,408	312,325
添置		49,654	109,513
出售		(149)	(11,696)
折舊	5	(40,187)	(24,433)
重估物業所得，淨值		–	33,503
匯兌調整		11,372	(20,804)
		<u>419,098</u>	<u>398,408</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420	77,243
應收票據	458	3
	<u>58,878</u>	<u>77,246</u>
虧損撥備	(6,645)	(6,807)
	<u>52,233</u>	<u>70,439</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537	53,447
一至兩個月	10,132	12,755
兩至三個月	2,551	2,846
三個月以上	3,013	1,391
	<u>52,233</u>	<u>70,439</u>

本集團嚴格監管其未償還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值的16.4% (2024年：17.9%) 及48.8% (2024年：47.2%)，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266	16,10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627	7,117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493	1,431
	<u>25,386</u>	<u>24,648</u>

13. 應付貿易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予關連方		
銳豪(廣州)	2,939	6,348
點點通供應鏈	27,624	59,205
吉林華生	2,222	—
	<u>32,785</u>	<u>65,553</u>
予第三方	<u>70,272</u>	<u>68,755</u>
	<u>103,057</u>	<u>134,308</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310	65,701
一至兩個月	30,361	14,561
兩至三個月	4,720	27,851
三個月以上	32,666	26,195
	<u>103,057</u>	<u>134,308</u>

14. 股本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24年：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1,890,374,856	189,037	1,527,586,000	152,759
認購時發行股份(a)	41,000,000	4,1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b)	-	-	362,788,856	36,278
於年末	<u>1,931,374,856</u>	<u>193,137</u>	<u>1,890,374,856</u>	<u>189,037</u>

備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六名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方**」)根據本公司與各股份認購方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 港元(「**股份認購協議**」)。所有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0日落實完成。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華生行使其權利轉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 港元，轉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採用華生於2024年5月14日發出轉換通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1.0 港元兌人民幣0.90962 元的匯率(「**轉換**」)。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配發及發行362,788,856股轉換股份予華生，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統稱「**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附之行使權利(「**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按每股面值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138,000,000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轉換價較於2023年4月6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溢價約16.3%。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值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與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完成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應於同日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彼等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各自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各自於2024年5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於2024年5月24日，華生行使轉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0.1港元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所有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與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完成發行第二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應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彼等各自額外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並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分別約為64,8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4,7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計實際估算利息約為12,700,000港元(2024年：6,3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可換股債券被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部分，包括轉換及提前贖回選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18.74%及18.74%，而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發行日期確認的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計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發行日期全部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	64,516	92,515	157,031
於發行日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u>(18,728)</u>	<u>(47,214)</u>	<u>(65,942)</u>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值	<u>45,788</u>	<u>45,301</u>	<u>91,089</u>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遞延首日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21,608	47,439	—	(24,319)	44,728
應計利息	(1,500)	(3,333)	—	—	(4,833)
應付利息	291	—	—	—	291
估算利息	3,861	8,813	—	—	12,674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	—	9,734	9,734
匯兌調整	754	2,305	—	(865)	2,194
於2025年12月31日	<u>25,014</u>	<u>55,224</u>	<u>—</u>	<u>(15,450)</u>	<u>64,788</u>

	負債部分		遞延首日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45,788	45,301	—	—	91,089
未於損益中確認的新發行可換 股債券的首日虧損	—	—	—	(28,685)	(28,685)
轉換可換股債券	(25,183)	—	—	—	(25,183)
應計利息	(1,077)	(1,463)	—	—	(2,540)
估算利息	2,608	3,681	—	—	6,28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	—	4,461	4,461
匯兌調整	(528)	(80)	—	(95)	(70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1,608</u>	<u>47,439</u>	<u>—</u>	<u>(24,319)</u>	<u>44,728</u>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719	28,084	40,803
於2025年1月1日			
公允值變動所得	<u>(11,797)</u>	<u>(23,921)</u>	<u>(35,7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922</u>	<u>4,163</u>	<u>5,085</u>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發行日期	18,728	47,214	65,94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300)	—	(10,300)
公允值變動虧損(所得)，淨額	<u>4,291</u>	<u>(19,130)</u>	<u>(14,83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719</u>	<u>28,084</u>	<u>40,803</u>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波幅，分別為65.75% (2024年：80.95%) 及76.95% (2024年：82.54%)。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波幅上升／下降6.58% (2024年：8.09%) 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30,000港元和20,000港元 (2024年：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60,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波幅上升／下降7.70% (2024年：8.25%) 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00,000港元 (2024年：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700,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798,500,000港元及344,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錄得虧損131,9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管理層所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事件的發展情況。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我們未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倘持續經營假設不恰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有別於其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前記錄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 貴集團或須確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上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本公告附註2.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

業務回顧

2025年，世界經濟在動盪中前行。受關稅摩擦加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各經濟體之間日益分歧以及金融市場波動所拖累，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玉米供應方面，根據美國農業部2026年2月發佈的預測，2025/26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計將達1,295,910,000公噸（「公噸」）（2024/25年度：1,230,580,000公噸）。全球玉米總產量仍處於歷史較高水平，主要玉米生產國產量大致平穩。於2025年，國際玉米價格自2024年低位溫和反彈，全年在每蒲式耳400至500美仙之間波動，並於2025年底收報每蒲式耳440.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86元）（2024年底：每蒲式耳451.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98元））。

2025年中國玉米總產量為301,200,000公噸，同比增長2.1%，創下歷史新高。鑒於玉米供應充足，而下游需求未見實質改善，全年玉米價格上行乏力。儘管2025年上半年國內玉米價格穩步上揚，由2025年1月每公噸人民幣2,075元攀升至2025年6月每公噸人民幣2,447元，但於2025年下半年見頂回落，至2025年底回調至每公噸人民幣2,312元。

受成本壓力、下游需求疲軟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玉米澱粉加工行業持續面臨挑戰。2025年主要玉米澱粉生產商的開工率為57.2%，較2024年的63.9%下跌6.7個百分點。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底完成錦州上游生產設施的翻新工程，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錦州生產基地缺乏初始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暫停該等生產設施的運營。

就食糖市場而言，2024/25年度全球糖產量為180,968,000公噸(2023/24年度：180,200,000公噸)，而消耗量預計為175,772,000公噸(2023/24年度：177,015,000公噸)。受印度收成進度理想及產量前景樂觀帶動，預計本季節全球食糖供應充裕，限制國際糖價上行。2025年全年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食糖價格指數均值為104.3點，較2024年下跌21.4點，創下自2020年以來的最低年值。

於中國，2024/25年度國內食糖產量上升至約11,200,000公噸(2023/24年度：約10,000,000公噸)，而消耗量亦略微上升至15,700,000公噸(2023/24年度：15,500,000公噸)。隨著國內食糖產需缺口收窄，截至2025年底，中國國內食糖價格降至每公噸人民幣5,561元(2024年底：每公噸人民幣6,277元)。

食糖價格下降，加之甜味劑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甜味劑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0%。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對產量作出戰略調整，以實現甜味劑產品的最佳生產開工率以平衡上海生產基地的市場地位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約4.2個百分點至9.2%。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其財務狀況，審慎運用其內部資源，為其錦州生產基地恢復投產做好準備，以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一旦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恢復正常，本集團將受益於其上下游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對下游產品原材料成本的控制並提高整體靈活性。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其上海生產基地的營運，並調整其產量以達到最佳生產開工率。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量及綜合收入分別下跌約15.1%及21.3%至約158,000公噸(2024年：186,000公噸)及491,000,000港元(2024年：623,500,000港元)。由於甜味劑產品持續供過於求，甜味劑分部市場競爭激烈及國內食糖產需缺口收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甜味劑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約7.0%。另一方面，因本年度玉米澱粉採購價格下跌及本集團調整其生產開工率，本集團甜味劑產品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跌約11.1%。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增加4.2個百分點至9.2%(2024年：5.0%)，而本集團的綜合毛利則增加約45.0%至約45,400,000港元(2024年：31,3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銷售額：無(2024年：無))

(毛利：無(2024年：無))

由於本集團暫停運營所有上游業務，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經濟不明朗期間保障財政資源，同時其存貨已於2021年全部售出，故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上游產品銷售。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收益(2024年：無及無)。於本年度，玉米澱粉並無錄得內部消耗量(2024年：無)。錦州生產設施翻修工程已於2024年底完成，並且本集團致力尋求各類策略性業務聯盟以充實初始營運資金，並於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完成後，恢復錦州設施的生產。

玉米甜味劑

玉米糖漿

(銷售額：411,200,000 港元 (2024 年：498,300,000 港元))

(毛利：40,400,000 港元 (2024 年：22,5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分部的收益減少約 17.5% 至約 411,200,000 港元 (2024 年：498,300,000 港元)。該降幅主要是由於 (i) 在甜味劑產品持續供過於求的情況下，本集團調整產量以實現最佳生產開工率；及 (ii) 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玉米糖漿售價於本年度下跌約 7.3%。另一方面，由於本年度的玉米澱粉採購價下降且本集團實現最佳生產開工率，玉米糖漿的平均生產成本以更快的速度下降約 12.9%。因此，於本年度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為 40,400,000 港元 (2024 年：22,500,000 港元)，毛利率上升至 9.8% (2024 年：4.5%)。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79,800,000 港元 (2024 年：125,200,000 港元))

(毛利：5,000,000 港元 (2024 年：8,800,000 港元))

由於本年度調整產量以實現最佳生產開工率，本集團將固體玉米糖漿的銷量減少至約 28,000 公噸 (2024 年：41,000 公噸)，有關產品全部為麥芽糊精，因此麥芽糊精的收益減少約 36.3% 至 79,800,000 港元 (2024 年：125,200,000 港元)。儘管本年度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生產成本下降約 7.3%，但固體玉米糖漿於本年度的售價下跌約 8.2%。固體玉米糖漿分部本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 6.3% (2024 年：7.0%)，毛利約為 5,000,000 港元 (2024 年：8,800,000 港元)。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1.4% (2024 年：1.1%)。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 2,100 公噸 (2024 年：1,700 公噸) 玉米甜味劑，銷售額約為 6,800,000 港元 (2024 年：6,600,000 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由於缺少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零售集團」)以轉讓零售集團(「零售集團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約42,200,000港元一次性所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大幅減少約37.5%至約46,700,000港元(2024年：74,700,000港元)。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的金額主要包括分包收入約4,100,000港元(2024年：5,2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約35,700,000港元(2024年：14,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8.3%至約31,000,000港元(2024年：3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3%(2024年：5.4%)。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量下降。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減少約16.5%至約55,700,000港元(2024年：66,7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嚴格執行節約成本措施。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輕微減少約2.1%至約79,600,000港元(2024年：81,3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錦州生產基地因復產而產生維修及維護開支減少所致。本年度的其他開支金額主要包括與2024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約9,700,000港元(2024年：4,500,000港元)、若干停產設施之間置產能相關開支約52,200,000港元(2024年：66,900,000港元)，以及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虧損約10,600,000港元(2024年：無)。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約61.8%至約56,000,000港元(2024年：3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分別增加約11,9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性差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開支約1,700,000港元(2024年：遞延稅項抵免約9,400,000港元)。同時，由於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4年：無)。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項開支約1,700,000港元(2024年：稅項抵免約9,400,000港元)。

本公司淨(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儘管毛利增加，惟並無確認於2024年來自(i)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及(ii)債務重組協議完成的一次性所得，加上財務成本增加至約56,000,000港元(2024年：34,6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31,900,000港元(2024年：淨溢利約66,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化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約260,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4,7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本年度內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約5,600,000港元，以及匯率調整約11,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3,800,000港元至約1,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5,1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借貸淨值增加至約259,2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49,6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60,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4,700,000港元)，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年利率4.3%至12.0%(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4.9%至12.0%)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按每股面值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138,000,000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轉換價較於2023年4月6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溢價約16.3%。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額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於2024年5月3日落實，而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則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部分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分別約64,8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4,7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實際估算利息約12,700,000港元(2024年：6,300,000港元)。

於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5月8日，王鐵光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獨立投資者崔吉龍先生。

於2025年5月12日，主要股東各自作為授予人，與高健行先生(「高先生」)作為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向高先生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之匯率)轉換為轉換股份。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各主要股東均等授予認購期權。因此，主要股東各自向高先生授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高先生可(倘其選擇)分五批行使認購期權，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五批認購期權之行使期均自2025年5月12日開始，各批行使期相繼屆滿，其中首批認購期權之行使期最短，於2025年11月11日屆滿，而最後一批認購期權之行使期最長，於2027年6月24日屆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倘若高先生並無於2025年11月11日屆滿日期前按照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悉數行使首批認購期權，該批及其後各批所有剩餘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將自動失效及撤回，且不可再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任何一批認購期權，且所有批次的認購期權均已失效。因此，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華生及崔吉龍先生分別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視乎客戶的信用可靠度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維持嚴格的信貸控制，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39日(2024年12月31日：41日)。

於本年度，作為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輕微增加至約84日(2024年12月31日：83日)。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適時調整庫存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32日(2024年12月31日：2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13(2024年12月31日：0.17)及約0.09(2024年12月31日：0.13)。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總值)與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總和)的比率)則增加至約82.0%(2024年12月31日：74.5%)，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及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佔本集團收益約1.4% (2024年：1.1%) 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並無面臨重大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所面對的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

為籌集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即時紓緩本公司之財務壓力，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與各股份認購方(該等人士均為資深個人投資者，彼此獨立，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訂立獨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方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與2024年12月20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港元相同。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面值為4,100,000港元，相當於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1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098港元。股份認購協議已於2025年1月10日完成。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10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於本年度的實際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建議動用金額 (港元)	本年度 已動用金額 (港元)
償還應付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	2,000,000	2,000,000
本集團一般行政開支資金(即薪金及專業費用)	<u>2,000,000</u>	<u>2,000,000</u>
	<u><u>4,000,000</u></u>	<u><u>4,000,000</u></u>

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所詳述，錦州元成已拖欠償還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工行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7 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所欠錦州工行的貸款（即錦州工行貸款），該貸款已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錦州工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擁有的若干房地產作為抵押，並由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提供擔保（其有關之義務及責任應根據本公司就帝豪食品因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工行的債務向錦州工行提供的擔保而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而被反擔保及獲得彌償）。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錦州元成獲錦州工行知會，錦州工行（作為轉讓人）已與錦州華銀（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錦州工行已同意出售，而錦州華銀已同意購買錦州工行於錦州工行貸款項下的全部權利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錦州工行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12,500,000 元，連同未償還利息。

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將優化生產同時保持市場佔有率，盡量降低生產成本，以及維持現金流以於短期內穩定本集團之正常營運。

此外，本集團竭力尋求各類策略業務聯盟或行業參與者以加強營運資金，並與錦州華銀或新債權人及錦州市地方政府磋商，以推動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董事相信，一旦債務重組完成並且錦州生產基地恢復營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將會得到改善。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品牌聲譽鞏固市場地位，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秉持以客為本方針，更精準掌握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產品要求，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於節能環保及綠色產品研發，並透過持續的研發工作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優化產品組合。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10名(2024年：5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人才。薪酬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296,000港元(2024年：約60,655,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一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經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而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李閏臣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管守則修訂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應參考當時生效的企管守則。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cor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cor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股東謹請留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確認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